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宜华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2-140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宜华健康”、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的相关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